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相关材料，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前述议案情况的报告。经审慎审阅相关材料，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针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金额合计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总额的 30.49%。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发展阶段、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等方面，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为投资者获取更大价值，保障公司稳健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综上，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针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进行结算，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亦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进行结算，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我们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3、针对《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聘请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工作勤勉负责，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4、针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可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侯福深

蒋 琪

马黎珺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